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113.11.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系列課程 (修課順序)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學分	本校開設常規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1)		3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倫理 (2 or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智慧人機互動 (2 or 3)	使用者中心互動介面設計	3			
	互動系統設計與實作				
	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D 內容生成與體感互動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2 or 3 or 4)	資料探勘	3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探勘	3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自然語言處理 (5)	大型語言模型	3			
	大型語言與語音模型技術				
	深度學習與人類語言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深度學習	3

1. 本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含工學院及資管系)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學生修習，課程規劃共 5 向度，每一向度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2. 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 TAICA 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 15 學分，TAICA 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 6 學分)。
3. 學生欲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
 - (1)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 15 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2) 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

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負責人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3)若學生欲申取得TAICA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TAICA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 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TAICA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4.同學修習學程前請自行評估能否於在學期間修習相關課程及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明。